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4 室。

出席委員：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李建寬(執行副總經理)、吳立仁(副總經理)、
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張宏吉(內部稽核主管)、李舒明
(會計主管)、謝碧霞(財務主管)。

列席會計師：阮呂曼玉。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114 年 11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 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4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第 6 至 29 頁)，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第 30 至 34 頁；附件五，第 35 頁)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列席會計師阮呂曼玉就查核溝通事項進行說明。)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六，第36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71 萬 1,010 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持有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技)股票計 771 萬 1,01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億 9,862 萬 7,894 股之 0.25%。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訂 115 年 6 月底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出售南亞科技股票 771 萬 1,010 股。

二、本案售股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處理，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